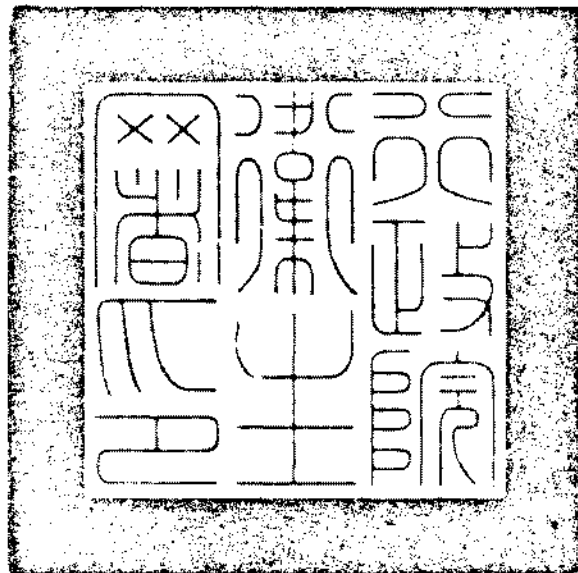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財團法人 藥害救濟基金會	
收文號	951521
收文日期	100 95. 4. 12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街19-1號1樓

受文者：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50312429號

附件：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

主旨：公告「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藥害救濟案件，經審議後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死亡、身體障礙或嚴重疾病者，依據藥害救濟給付標準第3條、第4條與第5條之規定，視個案具體情狀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連程度，另行酌予給付，本署修訂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如附件。

副本：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台灣省藥劑生公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中央健康保險局、本署藥政處第一科、本署藥政處三科、本署藥政處四科、本署藥政處五科

行政院衛生署
公告 第0950312429號

署長侯勝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藥害救濟給付計算裁量表

95年4月11日衛署藥字第0950312429號公告

藥害救濟給付（點數）＝基本給付（點數）＋附加給付（點數）

每點折合新台幣五萬元

救濟項目	基本給付 (單位：點)		附加給付 (單位：點)				給付金額範圍 (單位：萬元)
			配偶	其他親屬			
死亡給付	成年人及 已婚之未 成年人*	20	12	親屬順位		給付 點數	100—200
				一、未成年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之子女 二、父母		8	
	未婚之未 成年人	20	-	受害人年齡		親屬	
2歲以下				父母	1		
滿2歲至4歲以下					2		
滿4歲至6歲以下					3		
滿6歲至8歲以下					4		
滿8歲至10歲以下					5		
滿10歲至12歲以下					6		
滿12歲至14歲以下					7		
滿14歲以上		8					
其他	無法排除死亡原因與使用藥品無關聯者，視個案具體情狀暨其死亡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，另酌予給付。					20—100	

*已婚之未成年人法律上視為成年人

救濟項目	基本給付 (單位：點)		附加給付 (單位：點)			給付金額範圍 (單位：萬元)
			配偶	其他親屬		
	障礙等級	給付點數	給付點數	親屬順位	給付點數	
障礙給付	極重度	30	6	一、未成年子女或領有殘障手冊之子女 二、父母	4	150—200
	重度	20	6		4	100—150
	中度	16	6		4	80—130
	輕度	13	6		4	65—115
	其他	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身體障礙者，視個案具體情狀暨障礙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，另行酌予給付。				

救濟項目	給付金額範圍	給付金額範圍
嚴重疾病給付	至醫療機構診療所支出並具有正式收據之必要醫療費用	最高 60 萬元
	無法合理認定有其他原因致嚴重疾病者，視個案具體情狀暨其疾病與使用藥品產生不良反應之關聯程度，另行酌予給付。	